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06224459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德积街道长江东路 110 号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06224459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德积街道长江东路 110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1

 二、验收技术规范.....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3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4

 (3) 噪声排放标准.....4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4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9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12

 3.1 废水12

 3.4 固废12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14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18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18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0

 6.1 监测分析方法.....20

 6.2 监测质量控制.....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22

 7.1 废气监测内容.....22

 7.2 噪声监测内容.....22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2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8.2 验收监测情况.....	25
九 验收监测结论	29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9
9.2 验收监测结果.....	29
附图及附件	31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德积街道长江东路 1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模具 530t/a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模具 530t/a				
建设项目 立项时间	2024 年 5 月	建设项目立项 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 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建设项目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				

	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 （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验收监测依据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 号，2018 年 2 月 8 日）。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关于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5]24 号）2025 年 2 月 8 日； （3）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边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6 和表 3-7。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点	4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未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主要从事精密模具生产，为优化产品结构，建设精密模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内容为：对模具生产热处理工艺进行改扩建，增加两台井式电阻炉（分别为RJ系列的井式TD电阻炉及井式等温淬火电阻炉），其他生产工段保持不变。改扩建后产能增加30t/a精密模具。

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编制了《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02月08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5]24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竣工建成并投入生产。

公司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25822701499002Q）。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5年9月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9月1日~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苏顺测字(2025)第(E08278)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德积街道长江东路110号；

职工人数：本项目未新增员工，在原有员工中调配，现有项目员工30人保持不变；

工作制度：一班8小时工作制，工作约300天，年工作约2400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德积街道长江东路 110 号，E120°29'53.282"，N32°0'2.231"，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LG 系列精密模具	410	410	2400	/
LD 系列精密模具	120	120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4000m ²	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办公楼	200 m ²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0 m ²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300 m ²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运输	车运	车运	/
公辅工程	给水	816.65t/a	816.65t/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	648t/a	648t/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及
	供电	80 万 kWh/a	8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 台 ZLS20Hi	2 台 ZLS20Hi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含盐粉尘	水封池+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
		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	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满足接管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防治	/	/	隔声、减震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10m ²	10m ²	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状态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建设用量 t/a	备注
1	LD 模具锻件	钢材	固态	30.6	30.6	与环评一致
2	切削液	基础油、防锈剂等	液态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基础油、防锈剂等	液态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4	五氧化二钒	V ₂ O ₅	固态	0.1	0.1	与环评一致
5	硼砂	硼砂	固态	1	1	与环评一致
6	铝	Al	固态	0.1	0.1	与环评一致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硼砂	1.性状：无色半透明晶体。无臭，味咸。在干燥空气中风化。2. 密度（g/mL,25℃）：1.73 3. 熔点（℃）：741 4. 沸点（℃,常压）：1575 5.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1.73 6.溶解性：溶于水、沸水、甘油，微溶于乙醇和酸类。	无	急性毒性 半数致死剂量 LD50:4,500 - 5,000 mg/kg（大鼠经口） LD50:10,000 mg/kg()
五氧化二钒	结晶粉末，熔点（℃）：1820，沸点（℃）：3000，相对密度（水=1）：5.87，溶于硝酸、王水及浓硫酸等，主要用于制合金钢和催化剂。	不燃	LD50：10 mg/kg（大鼠经口）
切削液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沸点为 98℃，相对密度 1.01g/cm ³ ，闪点 76℃，引燃温度 208℃，主要成分为精制润滑油、乳化剂、防锈润滑剂、极压抗磨剂、稳定剂等。	正常状况下 稳定	慢性毒情，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皮肤需清洗干净
润滑油	黑色液体，有微弱石油味，密度：1.01g/cm ³ ，不溶于水，倾点：-5℃以下，闪点：200℃，燃烧产物：CO，爆炸上限：	遇明火、高热 有燃烧爆炸 危险	LD50：5g/kg 以上（兔经口）

	7%，爆炸下限：1%，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	-----------------------------------	--	--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井式 TD 电阻炉	RJ-55-11	1	1	与环评一致
2	井式等温淬火电阻炉	RJ-45-9	1	1	与环评一致
3	水浴锅	/	1	1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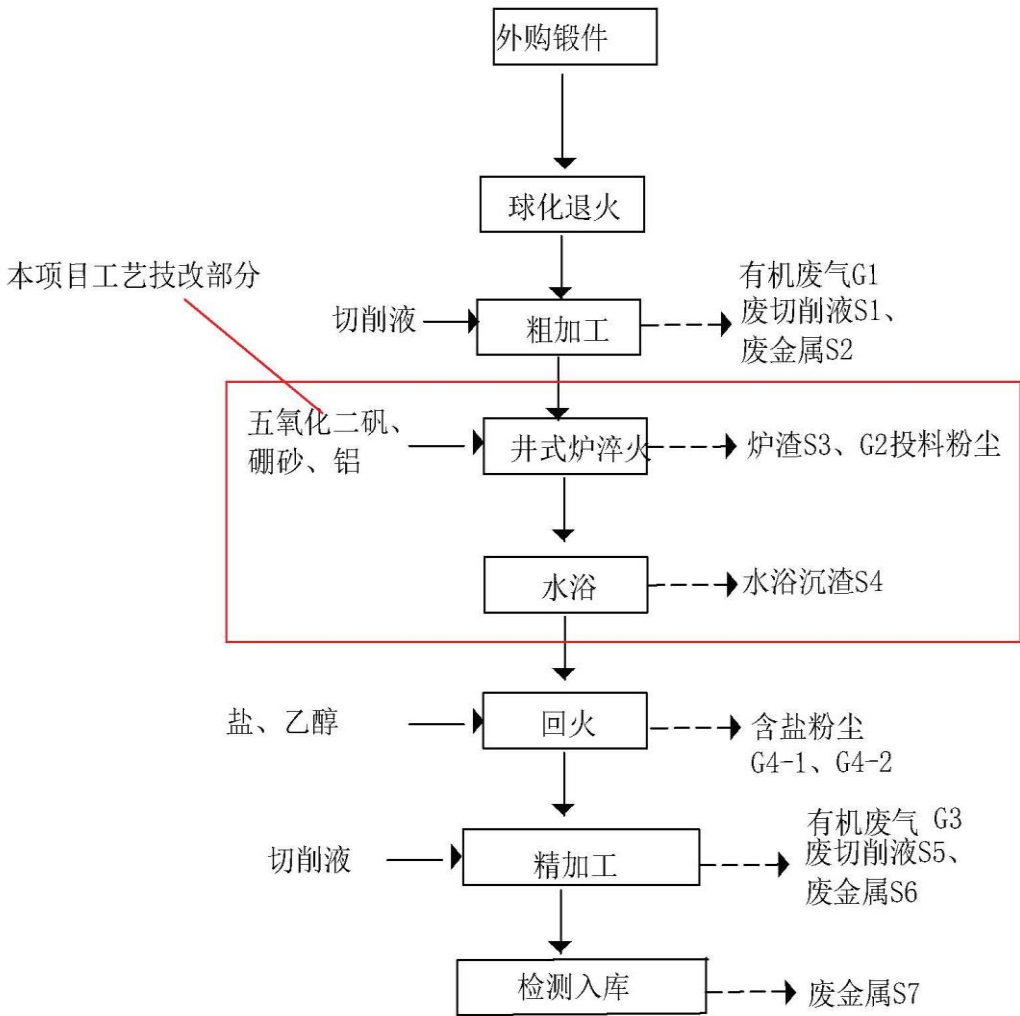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增加生产30t/a LD或LG精密磨具,其中淬火回火采用井式炉淬火回火。在原有的淬火回火基础上增加了两台井式电阻炉,增加了井式炉回火淬火。原有的盐浴炉淬火、盐浴炉回火、气体渗碳炉回火工艺保持不变。剩余工段生产工艺同现有模具生产。

(1) 球化退火:本项目原料为外购模具锻件,通过 RT 系列电阻炉加热到 80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进行球化退火,保温 4~5 天,随后随 RT 系列电阻炉缓慢冷却,冷却到 500℃左右出 RT 系列电阻炉空冷(自然冷却)。球化退火的主要目的在于降低锻件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并为后续淬火做好准备。

(2) 数控加工:球化退火后的模具锻件进行数控机械粗加工,铣床、平面磨床内圆磨床、加工中心均需在切削液的冷却润滑下进行,本项目使用的是合成切削液,无需兑水可直接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 G1、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3) 井式炉淬火回火: 本项目改扩建主要内容为新增井式炉淬火回火工艺。

①井式炉淬火:将粗加工后的模具锻件放入井式真空炉(井式等温淬火电阻炉)中,炉中加入硼砂、五氧化二钒及铝丝(还原剂),五氧化二钒为粉末状,加入时会有少量粉尘逸散,产生投料废气G2。电加热至1050℃左右,需保温10小时。五氧化二钒与铝发生反应,铝在高温下还原出活性钒,反应方程式为 $3V_2O_5+10Al=3V+5Al_2O_3$,使活性金属钒渗入钢件表面并与模具钢材中的碳相互扩散形成保护层,经处理后可增强模具的使用寿命。淬火完成后进行风冷或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炉渣S3,需定期清理。

②水浴:冷却后的工件还需在水浴锅中进行水浴。本项目水浴用电加热棒进行加热自来水,水浴锅容积 3.5m³。工件放入水浴锅中保持 100℃水浴 3 小时。工件上淬火时带出的物料在水浴过程中脱落产生水浴沉 S4。水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全年用水约 3t/a。企业定期打捞沉渣,根据项目方提供资料,沉渣约每 2 个月打捞一次,每次约 10kg,全年产生 0.06t/a。

③盐浴回火:冷却后的模具锻件进入 DM 系列盐浴炉中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时间持续 10 分钟。加热后的模具锻件通过盐浴炉出口落入 DM 系列盐浴炉配套的盐浴槽内进行盐浴,盐浴内为硝酸钠、硝酸钾的熔融液(硝酸

钠、硝酸钾的比例为 1:1)，使用电加热的方式使槽体加热至 160℃，保温 10 小时，盐浴槽内硝酸钠、硝酸钾的熔融液无需更换，仅定期补充损耗部分。盐浴槽为敞开式，上方设有集气罩，盐浴过程产生的含盐粉尘(G2-2)通过管道送到水封池+脉冲式布袋尘器进行处理，高温空气同时被冷却到 50℃ 以下，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盐浴后的模具锻件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因盐浴后温度较高，模具锻件进入冷却水槽时会蒸发损耗一定量水分，从而需定期补充鲜水，同时随着生产时间的积累生产后期会产生较高浓度盐水影响模具锻件产品质量项目会定期更换冷却水槽中较高浓度盐水，因此会产生少量的高浓度含盐废液 S3。

回火的主要目的是减低或消除淬火模具锻件中的内应力，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

(4) 精加工:淬火回火后的锻件进行数控机械精加工，数控车床、数控外圆磨床数控镗床、数控锯床均需在切削液的冷却润滑下进行，本项目使用的是合成切削液，无需兑水可直接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G3、边角料S6、废切削液S5。

(5) 检测入库:利用超声波检测仪、磁粉检测仪、洛氏硬度计、金相分析仪对成品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7。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水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未新增生活污水。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作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属于精密设备，噪声值较低，且都位于封闭的车间内，噪声值约为70~75dB（A）。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设备布置于室内及减振、降噪等措施。

3.4 固废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炉渣。

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水浴沉渣。

金属边角料、炉渣、水浴沉渣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回收；废切削液、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编号	产生的物质名称	属性	性状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炉渣	一般固废	固	SW03	900-099-S03	1.2	收集后外售	1.2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边角料		固	SW17	900-001-S17	0.6		0.6	
3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4	废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0.01		0.01	
5	废切削液		液	HW09	900-006-09	0.01		0.01	
6	废润滑油		液	HW08	900-249-08	0.01		0.01	
7	水浴沉渣		固	HW17	336-064-17	0.1		0.1	

项目危险废弃物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5m ²	袋装	10t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		水浴沉渣	HW17	336-064-17			袋装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	/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面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	/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张家港市德积街道长江东路 110 号	位于张家港市德积街道长江东路 110 号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调整	未在原厂址内调整	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	/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	/	/	/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新增废气排放。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化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化	/	/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无变化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变化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	/	/	无变化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	/	/
其他	/	/	/	/	/	/	/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时使用切削液产生有机废气，热处理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3)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75dB（A）。在噪声防治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有效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2 月 08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5]24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1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厂区已采用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水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已落实
2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报告表所列标准。	本项目本项目机加工过程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报告表所列标准。	已落实；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已落实

	(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水浴沉渣等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已落实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已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的各项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7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按要求执行最新标准	已落实
8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按要求落实	已落实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68ug/m ³

表 6-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A	SZSZ-YQ-CY-034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GC-2014C	SZSZ-YQ-FX-00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P135W	SZSZ-YQ-FX-0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SZSZ-YQ-FX-005、SZSZ-YQ-FX-007、SZSZ-YQ-FX-008、SZSZ-YQ-FX-009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SZSZ-YQ-CY-059
			AWA6021A/声校准器	SZSZ-YQ-CY-1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SZSZ-YQ-CY-060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 监测质量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东门外 1 米处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Z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Z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Z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Z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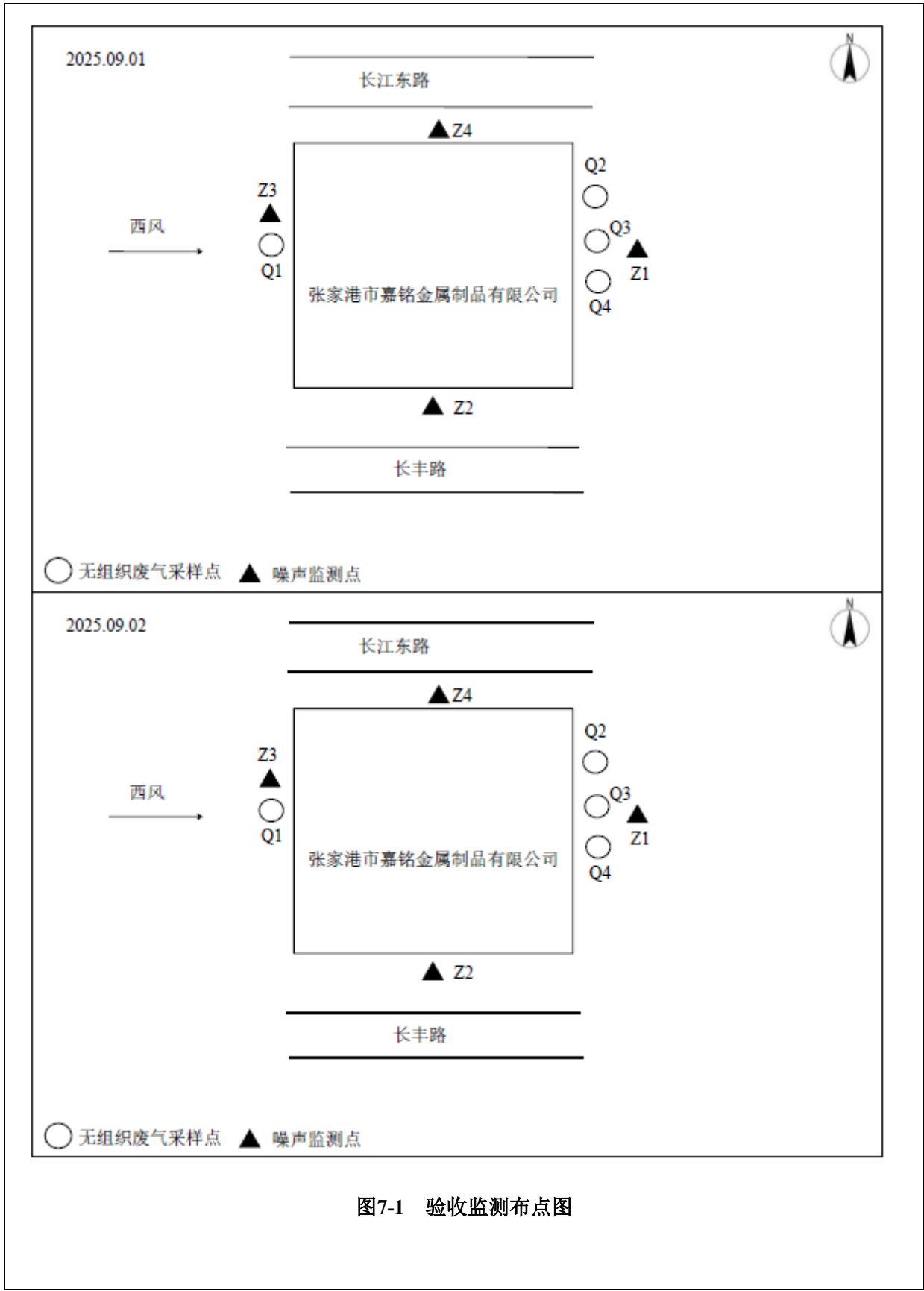


图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核算日产量(t)	计划日产量 (t)	计划年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5/09/01	精密模具	1.5	1.76	530	85.22%
2025/09/02	精密模具	1.4	1.76	530	79.54%

注：核算日产量与计划日产量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8.2 验收监测情况

8.2.1 废气验收

1、无组织废气

表 8-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C			31.2				31.8				30.8				
大气压			100.7				100.7				100.6				
风速			2.0				2.2				2.7				
风向			西				西				西				
天气			晴				晴				晴				
非甲 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 Q1	mg/m³	0.57	0.51	0.56	0.54	0.51	0.54	0.58	0.55	0.53	0.56	0.53	0.53	4
	平均值	mg/m³	0.54				0.54				0.54				
	厂界下风向 Q2	mg/m³	0.76	0.77	0.75	0.74	0.75	0.74	0.74	0.76	0.73	0.74	0.73	0.74	
	平均值	mg/m³	0.76				0.75				0.74				
	厂界下风向 Q3	mg/m³	0.90	0.92	0.89	0.99	0.95	0.98	1.01	0.98	0.93	0.97	1.00	0.98	
	平均值	mg/m³	0.92				0.98				0.97				
	厂界下风向 Q4	mg/m³	0.98	0.97	0.98	0.99	1.01	0.98	1.01	0.98	0.97	1.00	0.97	0.78	
	平均值	mg/m³	0.98				1.00				0.98				
	生产车间东侧 门外 1 米处 Q5	mg/m³	1.49	1.50	1.51		1.51	1.49	1.52		1.49	1.49	1.47		20
平均值	mg/m³	1.50				1.51				1.48				6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标准 限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C			25.6				26.3				26.6				

大气压			100.9				100.9				100.9				值
风速			1.9				1.8				1.8				
风向			西				西				西				
天气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Q1	mg/m ³	0.56	0.59	0.51	0.53	0.54	0.56	0.55	0.55	0.53	0.55	0.56	0.54	4
	平均值	mg/m ³	0.55				0.55				0.54				
	厂界下风向 Q2	mg/m ³	0.73	0.78	0.84	0.85	0.83	0.84	0.82	0.77	0.83	0.82	0.81	0.80.	
	平均值	mg/m ³	0.80				0.82				0.73				
	厂界下风向 Q3	mg/m ³	0.88	0.84	0.87	0.85	0.85	0.86	0.86	0.86	0.86	0.87	0.87	0.86	
	平均值	mg/m ³	0.86				0.86				0.86				
	厂界下风向 Q4	mg/m ³	0.87	0.84	0.88	0.88	0.88	0.88	0.89	0.91	0.83	0.84	0.86	0.81	
	平均值	mg/m ³	0.87				0.89				0.84				
	生产车间东侧 门外 1 米处 Q5	mg/m ³	1.30	1.32	1.33		1.33	1.34	1.34		1.34	1.32	1.32		20
平均值	mg/m ³	1.32				1.34				1.33				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8-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温度(° C)	31.2	31.4	31.8	/
大气压(kPa)	100.7	100.7	100.7	/
风速 (m/s)	2.0	2.0	2.0	/
风向	西	西	西	/
天气	晴	晴	晴	/

颗粒物(ug/m³)	厂界上风向 Q1	174	206	198	0.5mg/m³
	厂界下风向 Q2	303	286	316	
	厂界下风向 Q3	290	307	301	
	厂界下风向 Q4	295	310	285	
采样日期		2025.09.0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温度(° C)		25.6	26.3	26.6	/
大气压(kPa)		100.9	100.9	100.7	/
风速（m/s）		1.9	1.8	1.8	/
风向		西	西	西	/
天气		晴	晴	晴	/
颗粒物(ug/m³)	厂界上风向 Q1	194	182	211	0.5mg/m³
	厂界下风向 Q2	302	314	294	
	厂界下风向 Q3	309	288	312	
	厂界下风向 Q4	306	279	28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环境条件		2025.09.01 昼间晴 风速 2.0m/s			
2025.09.01	Z1	厂界东侧外 1m	63.7	65	达标
	Z2	厂界北侧外 1m	61.8		
	Z3	厂界西侧外 1m	64.8		
	Z4	厂界南侧外 1m	62.7		
环境条件		2025.09.02 昼间晴 风速 1.8m/s			
2025.09.02	Z1	厂界东侧外 1m	64.7	65	达标
	Z2	厂界北侧外 1m	62.5		
	Z3	厂界西侧外 1m	62.2		
	Z4	厂界南侧外 1m	62.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张家港市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德积街道长江东路 110 号。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LG 系列精密模具 410 吨，LD 系列精密模具 12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水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未新增生活污水。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 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边角料、炉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水浴沉渣收集后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合法处置；固废零排放。

9.2.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未超过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未新增生活污水。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附件 5、排水证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